

農委會說明政策執行進度 並提出未來施政方向

整理／葉小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92)年11月24日舉行記者會，由李主任委員金龍先生主持，會中針對現階段受矚目之農業政策執行進度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

現階段執行進度

在「成立農業部」部分，儘早成立

農業部，為農業界的共同主張，也是中央政府組織再造的一環，現在農委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法案通過後，將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與行政院組織條例之修正，儘早成立農業部。

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部分，「農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為主建構的三品農業，是農委會施政的主軸目標之一

(本刊資料照片：圖為李金龍主委在五結鄉農會越光米上市發表會上說明三品農業的政策)

→

→ 案於92年2月7日公布施行，除將「農業發展基金」編足1,500億元的時間由15年縮短為12年，並增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得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分3年編列預算，補足至1,000億元。

政府已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寬籌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財源。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至91年底累積撥付240億元，92年度編列24.79億元，並辦理追加預算250億元，93年度編列250億元，至93年度總核撥數將達765.45億元，如94年依93年額度編列250億元，未來2年內即可達成累積1,000億元之目標，會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前，積極辦理產業結構調整及防範措施，於損害發生後，立即推動價格穩定與救助措施。

「發放老農津貼」部分，政府於84年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於年滿65歲老年農漁民發給每人每月3,000元福利津貼，到現在已超過8年沒有調整。考慮這期間物價變動、軍公教人員調薪及農業受到加入WTO衝擊等因素，有必要提高津貼金額，以保障老年農民基本生活。

農委會研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將老農津貼由原每月3,000元提高為4,000元，並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以落實增進農民福祉之政策。目前該條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並完成一讀程序。立法院並已通過84年提高為4,000元後之預算240億餘元，受益農民人數約71萬人。

「降低農貸利率」部分，為加強照顧農漁民，農委會自92年2月1日起，大幅調降政策性專案農貸利率，如農民購地貸款利率已降為2%，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由3%降為1.5%，降幅約四成至五成，大幅減輕農漁民貸款利息負擔，其利差則由農業發展基金負擔。

「36家被接管農漁會信用部的困境」部分，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農業金融法施行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於該法施行後，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同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後6個月內訂定處理之。農委會將配合財政部及早完成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必要時並主動協調，以儘快協調解決36家被接管農漁會信用部的困境。

未來的施政方向

為因應加入WTO後之農業新情勢，現階段農業施政以發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環保農業為願景，並加強「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兩項施政重點，希望在追求農民與消費者互利雙贏的原則下，維護台灣農業永續發展，以達成「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嘉惠全民」之目標。

未來農業重點施政方向包括下列四點：

(一)發展優質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應經貿自由化，台灣農業必須從「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開創競爭利基，加強創新研發，建構農業加值體系，升級為精緻化的一級產業、高附加價值的食品加工業，及具有特色且無法進口取代的休閒農業。

在策略上，將繼續輔導農業企業化經營，並依據競爭力分析，選取農糧產品之稻米、椪柑、柳丁、葡萄、楊桃、荔枝、熱帶水果（蓮霧、芒果等）、花卉（蝴蝶蘭、文心蘭等）及種苗，水產品之台灣鯛及水產種苗，畜產品之毛豬、土雞、種畜禽及畜禽加工品等較具競爭力項目做為「旗艦產品」，建立市場導向的農業產銷體系，加強國內外行銷，以優良品牌，發展「小而美」的內需型產業，並透過農業策略聯盟整合小農力量，發展「大又強」的外銷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二)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在國際間相繼發生口蹄疫、禽流感、狂牛病等疫病，以及基因改造食品充斥、部分農產品發生藥物殘留等情形下，已使得消費者對於農產品的衛生安全產生疑慮，同時也愈發重視產品品質。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農業施政將從源頭的農用資材安全、生產管理，到下游的農產品衛生，全面嚴格把關，並建立食品衛生安全之逆向追蹤機制。持續

推行農產品安全認證標章制度，並輔導生產符合HACCP規範及ISO9000品保制度之農漁產品，強化CAS標誌之品質保證與有機農業認證制度，讓消費者能夠安心享用安全的農產品。

(三)發展休閒農業，提供舒適遊憩空間

為改善農漁村環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將研擬「農村振興法」，加強農村發展建設，推動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並整合各部會資源，擬訂全面性之鄉村發展方案，結合地方生活、環境與人文創意，依地方獨特性，規劃發展產業特色。結合產業、文化、教育、觀光等資源，擴大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建構連貫全國休閒農業旅遊網，營造便利、舒適的休閒環境，吸引都市居民到農漁村休閒旅遊。

(四)發展環保農業，維護生態環境和諧

21世紀是講求全球環保的世紀，91年8月聯合國召開「地球永續發展高峰會」，針對國際間共同的環境、水資源、能源、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課題進行討論，致力於地球環境的重建。

台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不能自外於此一國際潮流，農業施政將強化農業環境保護，加強農業資源利用、造林綠化、國土保安、生物多樣性保育等工作，及農業廢水與廢棄物減量、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積極作為，並配合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水與綠建設計畫，共同維護自然環境。🐾